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 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各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下達實施。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教師法及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爰予以修正。（第一點）
- 二、 修正不得拒絕教師調入之除外規定。（第八點）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 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爰予以修正。</p>
<p>八、經本府公開介聘合格之人員中，委託之各校校長、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 前項人員除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u>不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資格，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實者外(應提供明確證據)</u>，<u>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u>。</p>	<p>八、經本府公開介聘合格之人員中，委託之各校校長、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 前項人員除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實者外(應提供明確證據)，均應予聘任。</p>	<p>依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資格，修正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拒絕教師調入之除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 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八、經本府公開介聘合格之人員中，委託之各校校長、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
前項人員除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不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申請資格，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實者外(應提供明確證據)，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